

國立中興大學第 389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	4
二、專案報告	4
三、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參、本 (389) 次會議討論議案	9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p>案由：本校「招生規定」第三、四、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追認。</p> <p>決議：修正通過。</p>	教務處	9
2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師資培育中心	15
3	<p>案由：擬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請 討論。</p> <p>決議：一、同意與董總簽訂師資培訓合作協議。 二、授權教務處與董總協商修正協議書，簽請校長同意後簽約。 三、應瞭解董總之成立背景相關資訊，及其與選送學生簽訂之契約內容。</p>	教務處	19
4	<p>案由：擬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泰國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日本東京理科學大學(Tokyo University of Science) 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春田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Springfield)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國際事務處	20
5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同意書」(草案)，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研究發展處	21
6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研究發展處	23
7	<p>案由：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及提升本校教學單位年度經費使用效益，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經費運用原則」(草案)，請 討論。</p> <p>決議：先送校務基金營運績效工作小組討論。 附帶決議：由林副校長擔任校務基金營運績效工作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增列入學院院長。</p>	主計室	2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8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計畫辦公室使用及收費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	28
9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乙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32
10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第六、七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35
1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名稱及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產學營運總中心	37
1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館	40

國立中興大學第 38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 7 日 14 時至 17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第 389 次行政會議，也是 2015 年第一次行政會議，謝謝大家踴躍出席，感謝大家在過去的一年不辭辛勞為學校付出；展望 2015 年在各位兢兢業業之下，校務必定能有一番新氣象。
- 二、上星期三是 2014 年的最後一天，學校舉辦了「奇幻興航跨年晚會」，這是本校連續第 15 年舉辦跨年晚會。除了有歌手、樂團在場和學校師生以及社區居民同歡外，會場也有農產品及園遊攤位，讓每一位參與跨年的人都過了一個歡樂及溫馨的跨年夜。
- 三、去(103)年 12 月 23 日上午舉辦永豐銀行實體捐贈大樓動土典禮，將打造國內第一所功能齊全且技術領先的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這幾年來台灣的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在在嚴重打擊消費者的信心，中興大學具有全國農業生物科技研究頂尖的優勢，在維護食品安全方面，應該負擔更多的社會責任。我們將結合這個永豐銀行捐贈的大樓案，進行資源和人才的整合，成立「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中心」，讓本校在農產品與食品安全檢測上，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 四、本校傑出校友高希均教授捐贈的「高希均教授知識經濟研究室」於去(103)年 12 月 26 日正式啟用。高教授提到，讀書人最重要的就是知識分享，進而能學以致用，推動社會進步，這也是他在母校成立知識經濟研究室最重要的原因。
- 五、本校機械系在去(103)年 12 月 28 日慶祝創系 50 周年，當天也舉辦了第二屆畢業的傑出校友楊德華董事長以個人名義捐贈「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的簽約儀式。楊董事長是知名工具機及精密機械大廠程泰集團的董事長，長期關心母校發展，這一次捐贈研發大樓，初步規劃地上四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5,000 平方公尺，大樓興建經費約新台幣 2 億元。在此特別感謝楊董事長的付出以及對學校的支持。
- 六、生科系特聘教授兼生科中心主任黃介辰教授，和中研院李文雄院士組成的研究團隊，在第十一屆國家新創獎獲得學研新創組農業生技類的「國家新創獎」，並從所有得獎團隊中脫穎而出獲得「最佳產業效益獎」，受肯定的表現凸顯出微生物「可設計」時代來臨。恭喜黃主任傑出的表現！
- 七、今天提案當中第 6 案至第 8 案：研發處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主計室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經費運用原則」(草案)、總務處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計畫辦公室使用及收費要點」(草案)，都是與提升校務基金營運績效有關，近十年來本校校務基金因投入多項重大工程建設，包括中科育成中心、社管大樓、國農大樓、人文大樓、應科大樓等，加上人事成本、水電費等均大幅成長，新生報到率及政府補助款等收入面則逐年下滑，致校務基金已極為拮据。等一下請主任秘書向各位主管簡報本校財務狀況。
現在行政單位經費每年管控 10%，如有特別需要的支出再提報。我們也期待教學單位能有相同的措施，將 10%經費管控、運作，如果有系所少 10%經費就難以運行，可以特別提出申請。系所滾存經費持續增加，希望這一部分經費能好好運用。

- 八、我在科技部審查學術攻頂計畫多年，未見有本校教師遞件申請，本校很多同仁表現不錯，應該要展現出企圖心。學術攻頂計畫的申請有其難度，但本校傑出的研究人才也很有機會入選。人文社會科學上未有符合學術攻頂標準的申請案，科技部一直希望能有一標竿計畫出現，所以也鼓勵本校人文社會科學的教師積極爭取。
- 九、這一次會議是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各位主管這半年的辛勞，會議結束後舉辦餐敘，敬邀各位主管參加。

貳、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單位補充報告：

(一) 教務處：

本校系所評鑑去年 11 月底完成實地訪評，原訂於 104 年 6 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因教育部增列 3 月底亦可申請，為爭取評鑑時效，業經徵詢校級執行委員會委員全體同意，預計提前至 3 月底報部。評鑑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1、104 年 2 月 5 日：召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2、104 年 2 月 12 日前：各受評單位提出具體自我改善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
- 3、104 年 3 月 13 日前：各學院依受評單位所提列自我改善計畫，審議所提計畫是否具體，並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所屬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
- 4、104 年 3 月中旬：召開校級執行委員會，審查各受評單位改善計畫。
- 5、104 年 3 月底：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評鑑結果認定。
- 6、104 年 6 月底：教育部核定本校「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二) 圖書館：

圖書館出版中心於 2 月 11~13 日在台北書展展出二本新書，分別為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作出版的「賽伯格與後人類主義」，以及與楊秋忠教授合作出版的「土壤與肥料（英文版）」。

三、專案報告：略。

四、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7-344-A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蕭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

執行情形：

1. 103 年 6 月 18 日取得使用執照。
2. 103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7 月 2 日辦理工程驗收。
3. 103 年 7 月 25 日複驗合格。
4. 103 年 8 月 1 日教育訓練及點交。
5. 103 年 10 月 8 日弱電工程第 1 階段完工。
6. 103 年 10 月 13 日弱電工程第 1 階段查驗完成。
7. 103 年 12 月 26 日多功能教室消防送審資料備件。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46-A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蕭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

執行情形：

1. 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清圖結果及數量差異審查會，訂於 11 月 20 日開會審查。
2. 使用執照必要施作項目新增工項於 11 月 19 日完成議價，工期部分經監造單位審查追加 28 日，現正簽核中。
3. 廠商申報 103 年 12 月 3 日竣工，本校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竣工確認。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蕭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

執行情形：

1. 103 年 8 月 20 日召開都審會議，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2. 103 年 11 月 13 日都審報告書核定。
3. 103 年 11 月 19 日建照執照掛件。
4.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細設審查會議。
5. 預訂 103 年 12 月 24 日開第 3 次細設審查會議。

議案編號：**102-386-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經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6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30163301 號函示自行修正後原則同意。

議案編號：**103-387-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首爾科學技術大學(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並分別與日本岡山大學(Okayama University)、韓國檀國大學(Dankook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副國際長協助修正條文文字。

執行情形：本處業以 103 年 11 月 11 日與韓國首爾科學技術大學完成簽約；以 103 年 11 月 11 日與韓國檀國大學完成簽約，目前等待日本岡山大學回覆中。

議案編號：**103-388-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招生規定」第四、五、七、八條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第五、七條提請 追認，第四及第八條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議案編號：103-388-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將修訂後要點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專區」，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送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等單位。</p>
<p>議案編號：103-388-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同意書」(草案)，請 討論。</p> <p>決 議：緩議。請研究發展處重新研擬同意書內容後再提案討論。</p> <p>執行情形：已修改計畫研發成果保密義務之範圍，並於本(389)次行政會議重新提案。</p>
<p>議案編號：103-388-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與校慶運動服裝費擬列於同一經費項目一案，提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興人字第 1030601327 號函通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並請轉知所屬。</p>
<p>議案編號：103-388-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p> <p>案 由：為防範校內輻射儀器設備內含之相關輻射源因未受列管而外流，擬請各級主管要求財產使用人(保管人)詳查並回報，以落實盤查作業。</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發函各學院。</p>
<p>議案編號：103-388-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興國字第 1032500314 號函公告，並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p>
<p>議案編號：103-388-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費暨分配原則」，請 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興國字第 1032500314 號函公告，並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p>
<p>議案編號：103-388-B8</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p> <p>決 議：(撤案)</p>
<p>議案編號：103-388-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校友中心</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提撥管理費相關規定，請 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將本次決議通過之修正法規送 104 年 1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議案編號：103-388-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案 由：建請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條文，請 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擬提 104 年 1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議案編號：103-388-B11 列管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請 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已將修訂後要點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專區」，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函送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p>
<p>議案編號：103-388-B1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通識教育中心</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本辦法業已更新於通識中心網頁，並公告於電子公文布告欄。</p>
<p>議案編號：103-388-B1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 由：擬與美國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南卡羅來納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並與西班牙海梅一世大學(Universitat Jaume I)、日本滋賀縣立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iga Prefecture)及義大利維洛那大學(University of Veron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 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另國際長補充說明擬與越南肯特大學(Can Tho University, Vietnam)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一案併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處業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與義大利維洛那大學完成簽約；103 年 12 月 24 日與日本滋賀縣立大學、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及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完成簽約，目前等待西班牙海梅一世大學及越南肯特大學回覆中。</p>
<p>議案編號：103-388-B1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 由：擬與大陸地區-華東師範大學與西南財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 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兩校人員日前至校參訪，對於合約內容仍在確認中。</p>
<p>議案編號：103-388-B1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 由：擬與國防醫學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30802489 號函進行書面通訊簽約。</p>
<p>議案編號：103-388-B1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育成業務管理要點」名稱及全部條文，提請 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已將新要點公告於產學營運總中心育成推廣群網頁。</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議案編號：103-388-B1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興人字第 1030601325 號函通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並請轉知所屬。</p>
<p>議案編號：103-388-B1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案 由：各系(所)召開系(所)友會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或辦理系(所)友活動時，請准予免收停車費。</p> <p>決 議：免收停車費以系(所)友會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為限，請總務處就相關辦法提案修正。</p> <p>執行情形：依決議訂定本校系(所)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免費停車申請單，並於 103.12.18 簽奉校長核可實施。</p>
<p>議案編號：103-388-B1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本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修正後規定業於本處網頁公告周知。</p>

參、本（389）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3-389-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招生規定」第三、四、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本校於第 3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四、五、七、八條條文內容，並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8939 號函示：依修正意見同意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本校招生規定全文（附件 2）、教育部來文（附件 3）。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轉知相關訊息至各招生系所，依規定辦理招生事務。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5.10.25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53915 號函備查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6.1.4 台高(一)字第 0950198358 號函備查(第 6 條)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6.10.18 台高(一)字第 0960156135 號函備查(第 2,4,5,6,12 條)
97.4.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7.5.13 台高(一)字第 0970078306 號函備查(第 5 條)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8.2.4 台高(一)字第 0980017047 號函備查(第 1,2,4,5 條)
99.8.2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4673C 號核准,本校 99.9.13 第 355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2,5,12 條)
100.5.11 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5.27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85274 號函同意同意修正後備查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101.9.12 本校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8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88805 號函備查(第 5,6,9,11 條)
101.10.24 本校第 37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29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204603 號函備查(第 1,2,4,5,7,13 條)
102.2.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主計室主任)
103.9.11 本校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7000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第 3,4,5,7 條)
103.11.26 本校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12.1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8939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第 3,4,5,7 條)

104.1.7 本校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

第一條

法源：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各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處室及校外合作單位主管、各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計資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除上開委員外，另增加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進修教育組組長及行政庶務組組長為委員。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委員名單應送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備查。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招生名額：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制班別除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

本校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應根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及其流用原則，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學士班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各學制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 23 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學士班入學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定辦理。
- 三、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

(一)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4.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5.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二小目及第三小目規定。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7.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四小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四、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學制之錄取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招生簡章應明定報考者應具工作經驗年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是否應符合相關學系及其得報考年級、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

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考試者，應具備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規定並具備國家隊選手或中等學校代表隊選手並經教練推薦者。

報考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者應具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畢業學生之學位證書上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且教學年資滿一年以上(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合格專任教師，得報考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性質相近學系(分)由本校認定。

報考其他學制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 23 條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除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三所定之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外，應

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第六條

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本校明定於招生簡章；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至少筆試考一科。

轉學考筆試科目至少二科。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第七條

辦理時程：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三、產業碩士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四、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

五、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六、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錄取原則及放榜：

本校各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但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招生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招生經費：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保存年限及其他規定：

各系(院、所、學位學程、班組)辦理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3-389-B2】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18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二、現行教育學程學分費係按進修學分班文學院標準收費，為杜絕爭議，將依規定明訂於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現行條文（附件 1）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291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第 2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
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5、7、10 條)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第 3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第 3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 條)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3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 條)
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第 3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10 條)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10 條)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刪第 5 條第 7 款)
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

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延畢生交換出國，先繳平安保險費，依回國後所抵學分數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同上。

二、碩博士班：10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四、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除上述項目之外，對新生及部分舊生，學校另有加收「語言設備使用費」及「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

標準；若該課程為 0 學分或實習課程者，依授課時數計費。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課程比照第六款計費。

- 二、碩專、產專及 100 學年度前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100 學年度前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 三、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產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四、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五、通識課程、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 六、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六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自行列印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
- 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自行列印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第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否則註銷其選課紀錄。

第八條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生活輔導組」(進修學士班送回「學生輔導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証。

第九條 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 二、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 四、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

- 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 五、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六、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收費)標準。
大學部：學費及雜費。
進修學士班：14 個學分之學分費。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 6 個學分之學分費。
- 七、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
- 八、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3-389-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請 討論。

說 明：

- 一、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以下稱董總)由馬來西亞各州屬華校董事聯合會或董教聯所組成，負責辦理獨立中學統一考試，並推動當地華文教育，是馬來西亞最重要、規模最大的華文教育組織。
- 二、為落實政府僑教政策，鼓勵馬來西亞優秀華文獨立中學學生就讀本校，修讀本校教育學程，畢業後回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任教，擬與馬來西亞董總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促進本校與馬來西亞雙方交流，進而培訓海外華文教師，擴展本校在馬來西亞之影響力。
- 三、協議書草案內容請詳見附件，協議書內容請授權教務處與董總協商，內容如有增刪，將簽請校長同意後決定。
- 四、獎學金來源由募款或校務基金支應。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請校長主持簽約儀式。

決 議：一、同意與董總簽訂師資培訓合作協議。

二、授權教務處與董總協商修正協議書，簽請校長同意後簽約。

三、應瞭解董總之成立背景相關資訊，及其與選送學生簽訂之契約內容。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3-389-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泰國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日本東京理科學大學(Tokyo University of Science) 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春田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Springfield)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之學術強項為工程、健康科學；該校根據 QS 世界大學排名在 2012 年及 2013 年亞洲大學排名為前 300 名。
- 三、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是泰國最古老的大學，學術強項為社會科學、生物醫學等；該校根據 QS 世界大學排名在 2014 年世界大學排名 243 名。
- 四、日本東京理科學大學之學術強項為工程及自然科學；該校根據 QS 世界大學排名在 2014 年亞洲大學排名為 103 名。
- 五、美國伊利諾大學春田分校之學術強項為工程與商業且美國 USNEWS 2009 年將該校評為美國中西部公立大學排名第 4。
- 六、檢附旨述 4 所學校簡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附件 1、2、3、4)。

辦 法：俟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3-389-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同意書」(草案)，請 討
論。

說 明：

- 一、茲因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係以本校名義對外簽署，如計畫執行過程發生違約或侵權行為情事，本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違約賠償金一般要求為計畫經費總額之三倍。
- 二、為維護本校權益，參考科技部與其他大學院校之作法，研擬「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草案)(如附件 1)，由計畫主持人簽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合約責任。
-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草案與科技部、中山大學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供參。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

104年1月7日第389次會議訂定

立同意書人(即本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_____系(所)_____教授,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執行計畫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經費:新台幣(大寫)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

元整。茲願依學校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計畫研究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關計畫執行期間之變更或延期、經費分配、動支核銷等相關事宜,應依合約書、「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計畫之經費,應依校內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

二、本計畫如涉及下列事項,計畫主持人應依據有關規定辦理:

(一) 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者,計畫主持人應依「國立中興大學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核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檢具受試(檢)者同意書;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

(二) 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經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

(三) 涉及人類研究倫理,應符合「國立中興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四) 如有動物實驗,同意遵守「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三、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與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係自行研究發展所得,無抄襲、仿冒、侵害他人權利、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如有造成學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學校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四、有關本計畫研發成果(包含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積體電路佈局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合約書要求保密者,計畫主持人應嚴守保密義務,確認參與之全部人員(包含研究助理、學生等),皆已循校內流程簽署保密同意書。日後若有未簽署之參與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者,計畫主持人願負責賠償違反保密義務之責任,並配合本校解決相關糾紛。

五、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如有違反相關辦法或合約書之規定,導致任何金錢上之懲罰或賠償時,應無條件承擔所有責任。

六、計畫主持人執行機密性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委託單位合約之相關要求處理。

七、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及計畫主持人各收執一份。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主持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3-389-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0 月 9 日校務基金營運績效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旨揭要點之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管理費提列比例以及計畫審查、實地勘察之對外服務案管理費提列比例，並擬適用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之研究計畫。
- 二、為提昇校務基金收入，擬將「研究計畫預定產出之研發成果」納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並訂定其收入之分配方式。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現行要點（如附件 2）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33152號函備查
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2446號函備查
97年1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70006098號函備查
97年3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5884號函備查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5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非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或教師非以本校名義（如學會/協會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準用之。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 專題研究計畫：

- 1、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 2、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 3、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 對外服務：

- 1、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
- 2、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 3、產學技術聯盟相關業務。

(三) 研討會。

(四) 研究計畫先期產出之研發成果。

(五) 其他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四、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提列 15%，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 10%。
2. 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 17%。

(二) 對外服務：

1.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提列 17%。

2.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 17%。

3.產學技術聯盟會員費、技術服務收入、其他收入，提列 17%。

(三)教師非以本校名義(如學會/協會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10%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上述固定比例。

屬公民營事業、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之計畫中內所購置設備，其設備費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10 萬元。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本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五、研究計畫先期產出之研發成果收入，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律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80%分配予研發人員，20%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六、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一)水電維護費 40%。

(二)一般行政管理費 60%。

七、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60%，院級單位(含校層級研究中心)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含院層級研究中心)分配 30%。

前項研究中心分配款應依中心層級循校內行政程序核准或會議通過後分配。第一項系(所)分配款，應經系(所)務會議，訂定系(所)與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

學校分配款得用以輔助校務發展。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院級及系(所)級分配款之總和。

八、計畫如有結餘，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10%由學校統籌運用，10%支援學術發展，其餘 80%供計畫主持人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本校退休未擔任兼任職之教師，其計畫結餘款自退休日起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九、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為：

(一)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二)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三)講座經費。

(四)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五)出國旅費經費(須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七)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九)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其他消耗品等支出。

(十) 辦理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春節團拜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十一)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十二)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政府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運用如有規定應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十、對外服務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 人事費：專兼任助理薪資、工讀金、教職員兼職酬金、機關補充健保費。

(二) 場地使用費。

(三)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四)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五) 業務費、雜支等。

對外服務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其每月支兼職酬金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之 20%。

十一、編制內教師、聘僱人員及行政人員辦理下列項目之工作，得支領工作酬勞或津貼。

(一) 研究計畫之相關業務。

(二) 發表論文之相關業務。

(三) 專利、技術成果之相關業務。

(四) 推廣服務。

各單位應訂定績效考核及酬勞支給標準，行政人員得參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核發工作酬勞或津貼。

十二、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三、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及採購，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採購及財務責任，並由主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3-389-B7】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及提升本校教學單位年度經費使用效益，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經費運用原則」（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各校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另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30098933 號函，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核有發生短絀，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請妥為訂定短絀改善目標，加強預算執行管考作業，並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方案，採行開源節流措施，擬具營運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綜上，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及提升本校教學單位年度經費使用效益，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經費運用原則」（草案）。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經費運用原則」（草案）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先送校務基金營運績效工作小組討論。

附帶決議：由林副校長擔任校務基金營運績效工作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增列入學院院長。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3-389-B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計畫辦公室使用及收費要點」(草案)，
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校務協調會列管 101-15-05 案，規劃教師(含研究人員)需用額外空間之分配及收費原則。

二、檢附旨揭要點草案、使用研究計畫辦公室空間申請表及空間借用切結書(如附件 1、2、3)。

辦 法：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計畫辦公室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

104年1月7日第389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建立研究計畫辦公室之申請及分配流程，以提高本校空間使用效率並增益校務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計畫辦公室空間，係指依教育部所訂相關使用空間標準外，各教師(含研究人員)所需額外使用供專案計畫研究、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或人員交流訓練案之空間，但不包括已分配予各學術單位使用之空間。
- 三、有研究計畫辦公室空間可供申請時，由總務處函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有需求之教師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
- 四、總務處(保管組)彙整申請表後由總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組成之審議小組會同該建築物管理委員會代表審議，審議結果經校長核准後予以分配使用。
- 五、教師借用研究計畫辦公室，應於進駐前簽妥場地借用切結書(如附件二)，並一次繳交六個月之空間使用費及一萬元之保證金；保證金俟借用期限屆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六、借用期間至少一年，至多三年，如需延續借用，應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續借。借用期間因故需停止借用，或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收回該空間，均需提前二個月以書面告知。
- 七、空間使用費不含水電費，由審議小組依各空間性質、實際使用面積另定公告之。
- 八、教師借用研究計畫辦公室，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或新建等，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如需整修，應事先取得總務處同意後辦理。
- 九、教師借用研究計畫辦公室，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切結之用途使用，並不得以借用空間轉借、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借用期間總務處得視需要現場檢視空間使用狀況。
- 十、教師於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借用，即應將所借用空間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連同鑰匙(門禁卡)無條件交還總務處(保管組)。
- 十一、教師借用研究計畫辦公室期間，相關維護、水電費，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借用人負擔；惟如借用空間無法分設電錶者，水電費以空間使用費二成計收。
- 十二、教師借用研究計畫辦公室，如有違反相關使用規定者，總務處得依情節輕重簽請校長同意終止借用或日後不再借用，如有造成損害並應照價賠償。
- 十三、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空間借用人切結書

借用人：

借用空間/面積：

使用用途（辦公室或實驗室）：

借用年限：

為專案計畫研究、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或人員交流訓練案等需要，借用學校空間，謹切結事項如次：

- 一、借用人借用研究計畫辦公室，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或新建等，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借用人借用期間，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或新建等，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如需整修，應事先取得總務處同意後辦理。
- 二、借用人所借用空間，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切結之用途使用，並不得以借用空間轉借、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
- 三、借用人所借用空間於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借用，即應將所借用空間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連同鑰匙(門禁卡)無條件交還總務處(保管組)。
- 四、借用人借用研究計畫辦公室期間，除依規定繳交場地使用費外，相關維護、水電費，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借用人負擔。
- 五、借用人若違背上述切結事項行為，學校得依法為強制或必要之處置。

借用人：(請簽章)

職稱：

姓名：

簽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 號：第 9 案【編號：103-389-B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有關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47531 號函以，本校顧問遴聘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所定無給職顧問名稱、任務及資格條件，已逾「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範圍，爰依函示規定修正本校顧問遴聘要點。
- 二、參照前開教育部法規所定無給職顧問之資格條件，修正本校「顧問遴聘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訂定無給職顧問名稱及應具資格條件，俾符教育部法令規定之範圍。
- 三、明訂本校無給職顧問任務係提供本校有關學術研究、行政服務之重要興革事項，並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現行條文（附件 2）「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附件 3）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第 3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第 3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第 3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6 條）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要點）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1~7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需要遴聘無給職顧問，提供實務協助及建議，特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遴聘無給職顧問得提供本校有關學術研究、行政服務之重要興革事項，並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
- 三、本校無給職顧問之名稱及資格條件如下：
 - （一）法律顧問：
 1. 領有法律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在法律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二）顧問：
 1.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教學及研究績效顯著者。
 2. 具有科技、人文、資訊或社會科學教育等相關專長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效卓著者。
- 四、本校遴聘無給職顧問總人數為一人。
- 五、本校無給職顧問具公教身份者，除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兼職相關規定外，應檢附專職機構同意書，再行致聘。
- 六、本校無給職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表)同意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法律顧問每月得支給新臺幣五千元兼職費。
- 七、本校無給職顧問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應檢討是否續聘。
無給職顧問於受聘期間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或無法執行職務等情形，應予解聘。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國立中興大學無給職顧問兼職費切結書

機關名稱	兼職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 (新臺幣)	元
兼任其他無給職顧問情形	機關名稱	無給職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元)
※ 本人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之每月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如有超過時，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			立書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退休前原服務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 號：第 10 案【編號：103-389-B10】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第六、七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現有臨時專任人員 12 名，自 97 年以後離職金已轉繳納勞工退休準備金，不再提撥離職儲金，故擬結清 84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止，存於第一銀行台中分行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 二、本案依據 103 年 11 月 11 日總務處出納組 1030401611 簽文，會人事室陳奉校長核示辦理，擬刪除「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第六點條文與修訂第七點條文文字，以符合實際情事。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

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本校第 3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 本校第 3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本校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全部條文)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本校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6~11 點)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五年八月廿八日台(八十五)人(三)字第八五五一六九二六號函：「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之遣離，已實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年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實施前之年資同意由各校自行衡酌在校務基金內支應」，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目前仍在職者為適用對象。
- 三、臨時專任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遣離：
 -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任職滿廿五年者。
- 四、臨時專任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遣離：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不能勝任職務者。前項人員應於事實確定時辦理遣離，並自事實確定之次月起停發薪津。
- 五、服務年資之計算，自任職之日起至八十四年六月止。遣離費以遣離人員最後在職月份之薪給(不含工作補助費)為計算單位，一次發給，任職滿一年者，給予一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發給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臨時專任人員死亡時，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前項遣離人員年資之計算，以任職本校前夜間部(進修推廣部)臨時專任之年資為限。
- 六、遣離費之請領權，自遣離生效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七、依本要點第三及第四點各款辦理遣離人員，於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遣離事宜。
- 八、依本要點第三點各款及第四點第二款遣離人員均自核准遣離日生效。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應即遣離人員，依戶籍記載足齡之次月一日生效。
- 九、本要點所需之遣離費在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所需之表格格式另訂之。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1 案【編號：103-389-B11】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名稱及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實際運作需求，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管理辦法」，並修正全部條文，修正案內容依據 103 年 12 月 15 日第三次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現行條文(如附件 2)及 103 學年度產學營運總中心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管理辦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及維護管理本校中英文全稱、簡稱、校徽及其他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標章或具有表彰本校形象之標誌(以下統稱標誌)，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本校標誌及商標申請註冊、變更、移轉、維護或授權使用之審議。
二、本校標誌及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之審議處理。
三、本校標誌及商標使用於紀念品之設計圖、樣品或立體模型、商品包裝及行銷計劃之審查。
四、其他標誌及商標管理相關之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個案召開會議，其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視案件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有關商標申請註冊、變更、移轉、維護、授權使用及收益由產學營運總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欲申請商標註冊，應備齊商標註冊申請表經產學營運總中心受理後，送交本委員會審查，經審查確有申請註冊之必要者，由產學營運總中心代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領證及維護等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全額負擔。
- 第七條 凡欲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者，應獲得本校授權。未經授權而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求償並禁止其使用。
-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之標誌結合本校標誌及商標之非商業使用，得由其自行使用管理。
- 第九條 非商業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者，限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申請，除名片、公務文書應用免申請外，應備齊非商業使用授權申請表及切結書向產學營運總中心申請，經同意授權範圍後使用。
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制，由產學營運總中心逕行審查。
若有與授權使用性質不符或涉及商業行為，本委員會得終止授權。
- 第十條 申請商業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者，應備齊商業使用授權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及計畫書向產學營運總中心申請，經本委員會決議後依授權範圍使用。
非校內單位申請，本委員會召開審查之費用由申請者負擔，每一案件審查費用為

新台幣兩萬元整，於本校書面通知期限內繳交。

第十一條 前條商業使用申請應檢附之證明及計畫書內容如下：

一、應附證明應包含：

(一) 非校內單位應檢附法人最新有效設立(變更)證明。

(二) 食品安全相關之產品應依其屬性檢附本校產製品檢驗合格報告及政府合格證明。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 營業簡介及實績。(校內單位免檢附)

(二) 商標應用目的及地區。

(三) 商品應用、設計理念、設計圖及彩色實物圖樣說明。

(四) 營運計畫(包含行銷計畫、宣傳方式、預估營業額及銷售管道)。

(五) 申請使用期間以三年為原則。

(六) 權利金及回饋金條件由申請者自提後審，包含使用本校授權標誌及商標之產製量及每件產品含稅銷售價。

同一案件經本委員會決議不同意授權使用者，若未更改內容，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製作商品者，應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政府相關規定製造、標示及行銷，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並應投保屬地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

第十三條 商業使用申請經審查核准後，申請單位應於本校書面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簽訂授權契約並繳交本委員會審定之權利金。

第十四條 商業或非商業使用不得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情事；如違反以上情事，本校得立即終止授權並要求相關產品停止公開及販售，已收取之權利金及回饋金不予退還，由此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義務概由被授權者負責，本校並得要求被授權者賠償相關損失。

第十五條 本校標誌及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相關權益爭議時，得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標誌及商標使用於紀念品之申請、審議及權利金等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2 案【編號：103-389-B12】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各學院均有代表參與本校出版中心業務之諮詢與決策之訂定，及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相關條文。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2）。

辦 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 37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 3、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鼓勵學術出版及提昇學術出版品質，促進本校學術傳播，特設「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主任由圖書館館長兼任，行政事務由圖書館人力協助執行。
-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協助本校人員及各單位學術出版作業，包括國內外重要學術引文索引申辦作業，例如 TSSCI、THCI、WOS 及數位物件識別碼(DOI)等申辦作業。
 - 二、協助學術出版品相關合約與法規之審閱、簽訂及管理。
 - 三、負責學術出版品的評審與出版方針之制定。
 - 四、協助學術出版品之行銷與出版。
 -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有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國立中興大學出版諮詢委員會」，協助提供本中心經費募集、管理及運用、業務發展及內部規章等相關事項諮詢，由九至十三人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出版中心主任推薦學者專家，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中心因審查出版品所需，依專業屬性，另設置若干出版編輯委員會，相關辦法另案訂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